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599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096	9	347,32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6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556	7	340,708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9,662	4	147,55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58,812	4	81,8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790	-	17,3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20,248	3	104,19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27,934	19	498,26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3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35,457	4	128,22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571	-	2,2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五))		<u>65,572</u>	<u>2</u>	<u>58,757</u>	<u>2</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7,976	1	29,149	1
			<u>1,719,067</u>	<u>45</u>	<u>1,538,227</u>	<u>4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8,077</u>	<u>-</u>	<u>548</u>	<u>-</u>
非流動資產：										<u>390,684</u>	<u>10</u>	<u>266,824</u>	<u>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9,733	34	1,243,033	3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76,954	18	445,959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0,700	3	87,06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566	-	12,4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02	-	1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645	1	11,3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452	-	10,5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u>65,158</u>	<u>2</u>	<u>63,773</u>	<u>2</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u>-</u>	<u>-</u>	<u>145</u>	<u>-</u>
			2,071,056	55	1,776,647	54				<u>120,254</u>	<u>3</u>	<u>97,919</u>	<u>4</u>
資產總計		\$	<u>3,790,123</u>	<u>100</u>	<u>3,314,874</u>	<u>100</u>	負債總計			<u>510,938</u>	<u>13</u>	<u>364,743</u>	<u>11</u>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3100	股本		961,161	26	960,611	29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11,176	21	811,151	24
330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1,443,532	38	1,189,046	36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63,316</u>	<u>2</u>	<u>(10,677)</u>	<u>-</u>
權益總計			<u>3,279,185</u>	<u>87</u>	<u>2,950,131</u>	<u>89</u>	權益總計			<u>3,279,185</u>	<u>87</u>	<u>2,950,131</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90,123</u>	<u>100</u>	<u>3,314,8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90,123</u>	<u>100</u>	<u>3,314,874</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746,360	100	2,406,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3,110,889	83	2,033,310	84
5900 營業毛利	635,471	17	372,91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574	2	38,065	2
6200 管理費用	121,688	3	119,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5	-	2,831	-
營業費用合計	174,437	5	160,185	7
6900 營業淨利	461,034	12	212,72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0,413	1	14,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71,969)	(2)	299,874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90)	-	(1,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8,254	2	73,627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352	-	6,5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60	1	393,276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9,994	13	606,003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560	1	71,250	3
本期淨利	465,434	12	534,75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08	-	4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93	2	(4,0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93	2	(4,0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501	2	(3,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935	14	\$ 531,034	2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4		\$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1		\$ 5.5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9,421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6,664)	2,598,4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35	-	(31,4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416)	63,4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92)	(180,492)	-	(180,492)
	-	-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	(180,492)
本期淨利	-	-	-	-	534,753	534,753	-	534,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	294	(4,013)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047	535,047	(4,013)	531,0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90	(93)	-	-	-	-	-	1,09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05	-	(53,50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2	(4,0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456)	(211,456)	-	(211,456)
	-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	(211,456)
本期淨利	-	-	-	-	465,434	465,434	-	465,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508	73,993	7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0	-	-	-	-	-	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0	(55)	-	-	-	-	-	49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994	606,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55	20,325
攤銷費用	358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984	(291,174)
利息費用	1,090	1,000
利息收入	(3,352)	(6,567)
股利收入	(8,627)	(5,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254)	(73,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72)	(8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5	(356,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1)	(1,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98)	(50,971)
其他應收款	(3,400)	21,267
存貨	(229,669)	(69,176)
其他金融資產	(19,243)	16,589
其他流動資產	(5,666)	19,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76,847)	(64,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919	(42,2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32	9,296
其他流動負債	7,529	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00,424	(30,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76,423)	(94,933)
調整項目合計	(172,688)	(451,743)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306	154,260
收取之利息	3,352	6,567
支付之利息	(1,066)	(929)
支付之所得稅	(81,721)	(107,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871	52,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9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90	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33)	(93,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6
取得無形資產	(1,337)	(2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45)	(30,807)
收取之股利	25,664	26,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41)	(6,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0,635	106,991
償還長期借款	(48,174)	(11,360)
租賃本金償還	(4,362)	(3,457)
發放現金股利	(211,456)	(180,4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	1,097
其他籌資活動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62)	(87,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2)	(4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328	388,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096	347,32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或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10年；
- (5)其他設備：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本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265	265
活期存款	290,831	77,476
定期存款	55,000	269,58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6,096</u>	<u>347,32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銅期貨	\$ 4,413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9,143	22,300
興櫃公司股票	-	318,408
合計	<u>\$ 263,556</u>	<u>340,70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1,439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期貨合約

113.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601	114.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749	114.03.31	
112.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427	113.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66	113.03.31	

3. 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9,017	28,074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645	119,480
	<u>\$ 159,662</u>	<u>147,554</u>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525	0.00%	-
逾期60天以下	453	0.0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39	0.0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0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0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00%	-
	<u>\$ 49,017</u>		<u>-</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001	0.00%	-
逾期60天以下	7,284	0.0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9	0.0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780	0.0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0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00%	-
	<u>\$ 28,074</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u>	<u>-</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另，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退稅款	\$ 18,074	15,758
其他	2,716	1,632
	<u>\$ 20,790</u>	<u>17,39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548,733	325,71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7,627	138,212
原料	4,966	34,053
商品	6,608	288
合 計	<u>\$ 727,934</u>	<u>498,265</u>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銷貨成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68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成本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322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267,614	1,226,224
關聯企業	12,119	16,809
	<u>\$ 1,279,733</u>	<u>1,243,03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2,119</u>	<u>16,809</u>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4,690)	1,68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690)</u>	<u>1,686</u>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2,952	121,358	24,925	36,522	9,551	149,159	514,467
增 添	107,219	1,927	1,929	5,522	5,347	103,389	225,333
重 分 類	23,413	23,160	-	-	53	(23,195)	23,431
處 分	-	-	(4,880)	(4,754)	(2,456)	-	(12,0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584</u>	<u>146,445</u>	<u>21,974</u>	<u>37,290</u>	<u>12,495</u>	<u>229,353</u>	<u>751,14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5,409	121,358	23,524	35,675	12,843	52,188	420,997
增 添	-	-	4,606	1,843	751	86,495	93,695
重 分 類	-	-	-	504	-	10,476	10,980
處 分	(2,457)	-	(3,205)	(1,500)	(4,043)	-	(11,2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952</u>	<u>121,358</u>	<u>24,925</u>	<u>36,522</u>	<u>9,551</u>	<u>149,159</u>	<u>514,467</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9,059	9,309	15,640	4,500	-	68,508
本年度折舊	-	4,164	4,327	7,140	1,785	-	17,416
處 分	-	-	(4,527)	(4,754)	(2,456)	-	(11,7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223</u>	<u>9,109</u>	<u>18,026</u>	<u>3,829</u>	<u>-</u>	<u>74,1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6,121	8,056	9,440	6,773	-	60,390
本年度折舊	-	2,938	4,458	7,700	1,769	-	16,865
處 分	-	-	(3,205)	(1,500)	(4,042)	-	(8,7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059</u>	<u>9,309</u>	<u>15,640</u>	<u>4,500</u>	<u>-</u>	<u>68,5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03,584</u>	<u>103,222</u>	<u>12,865</u>	<u>19,264</u>	<u>8,666</u>	<u>229,353</u>	<u>676,95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75,409</u>	<u>85,237</u>	<u>15,468</u>	<u>26,235</u>	<u>6,070</u>	<u>52,188</u>	<u>360,6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2,952</u>	<u>82,299</u>	<u>15,616</u>	<u>20,882</u>	<u>5,051</u>	<u>149,159</u>	<u>445,959</u>

1.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而持有面積2,040.99平方公尺之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且以總價新台幣2,449千元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資產保全。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上述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以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出售給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請詳附註七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849	7,892	1,096	-	22,837
增 添	7,080	-	1,138	7,301	15,519
減 少	-	-	(1,096)	-	(1,0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29</u>	<u>7,892</u>	<u>1,138</u>	<u>7,301</u>	<u>37,2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528	7,233	3,445	1,792	25,998
增 添	321	659	-	-	980
減 少	-	-	(2,349)	(1,792)	(4,1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49</u>	<u>7,892</u>	<u>1,096</u>	<u>-</u>	<u>22,8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28	5,010	913	-	10,351
本期折舊	1,553	1,153	372	1,361	4,439
減 少	-	-	(1,096)	-	(1,0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1</u>	<u>6,163</u>	<u>189</u>	<u>1,361</u>	<u>13,6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90	3,858	2,339	1,344	11,031
本期折舊	938	1,152	922	448	3,460
減 少	-	-	(2,348)	(1,792)	(4,1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8</u>	<u>5,010</u>	<u>913</u>	<u>-</u>	<u>10,3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948</u>	<u>1,729</u>	<u>949</u>	<u>5,940</u>	<u>23,56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038</u>	<u>3,375</u>	<u>1,106</u>	<u>448</u>	<u>14,96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421</u>	<u>2,882</u>	<u>183</u>	<u>-</u>	<u>12,486</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9,190	31,135
存出保證金	69,391	71,069
期貨保證金	42,521	37,417
	<u>\$ 161,102</u>	<u>139,621</u>
流 動	\$ 135,457	128,225
非 流 動	25,645	11,396
	<u>\$ 161,102</u>	<u>139,621</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期貨保證金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貨款	\$ 65,572	57,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7	2,041
預付土地款	-	23,413
預付設備款	59,687	35,895
無形資產	1,463	452
預付退休金	2,391	1,971
其 他	-	1,131
	<u>\$ 130,730</u>	<u>122,530</u>
流 動	\$ 65,572	58,757
非 流 動	<u>65,158</u>	<u>63,773</u>
	<u>\$ 130,730</u>	<u>122,530</u>

(十一)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 6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583,925	547,125
利率區間	2.145%	-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75%	115	\$ 100,7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25%	114	37,9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976)
合 計			<u>\$ 100,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391</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	115	\$ 71,0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	114	45,1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149)
合 計			<u>\$ 87,0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2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5,571</u>	<u>2,294</u>
非流動	\$ <u>18,452</u>	<u>10,57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20</u>	<u>17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47</u>	<u>1,33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21</u>	<u>17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250</u>	<u>5,13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00	7,6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891)</u>	<u>(9,57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u>(2,391)</u>	<u>(1,97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8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00	12,9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2	1,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	194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81	(569)
清償影響數	-	(6,2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500</u>	<u>7,6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71)	(15,529)
利息收入	(133)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86)	(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328)
清償影響數	-	6,5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91)</u>	<u>(9,57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7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7)	(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379
	<u>\$ 90</u>	<u>1,33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管理費用	<u>\$ 90</u>	<u>1,3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94	3,831
本期認列	(508)	(4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86</u>	<u>3,3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49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2.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9)	2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	(20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6)	2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9	(20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47千元及3,82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170	73,1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0	(1,944)
所得稅費用	<u>\$ 34,560</u>	<u>71,25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99,994	606,0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9,999	121,200
永久性差異	9,968	(62,90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021)	7,580
前期低(高)估	310	(2,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3,304	8,292
所得稅費用	<u>\$ 34,560</u>	<u>71,2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之份額	<u>\$ 3,312</u>	<u>88,92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69,871</u>	<u>51,075</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u>	<u>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53	288	2,0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36)</u>	<u>(288)</u>	<u>(4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617</u>	<u>-</u>	<u>1,61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489	627	1,116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264</u>	<u>(339)</u>	<u>9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753</u>	<u>288</u>	<u>2,041</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	-	1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3</u>	<u>883</u>	<u>9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9</u>	<u>883</u>	<u>1,10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55	-	1,1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19)</u>	<u>-</u>	<u>(1,0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u>	<u>-</u>	<u>136</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116千股及96,06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96,061	95,942
員工認股權執行	<u>55</u>	<u>119</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6,116</u>	<u>96,06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55千股及119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550千元及1,190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495千元及1,097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0,822	810,286
認股權	161	591
其 他	193	274
	<u>\$ 811,176</u>	<u>811,15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股東紅利，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修訂股利政策，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211,456	1.88	180,49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金額240,290千元，配股率為2.5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00	55	9.40	174
本期執行數量	9.00	(55)	9.22	(119)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9.00	55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9.00	5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 -	9.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0.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0元。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65,434</u>	<u>534,7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6,116</u>	<u>96,00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65,434</u>	<u>534,2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6	96,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671	883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u>1</u>	<u>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6,788</u>	<u>96,975</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中 國	\$ 547,345	519,094
台 灣	2,302,477	1,106,700
東 北 亞	610,878	566,119
歐 洲	<u>285,660</u>	<u>214,309</u>
	<u>\$ 3,746,360</u>	<u>2,406,22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		
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	\$ 1,143,775	959,929
銅	2,302,842	1,206,792
其他	299,743	239,501
	<u>\$ 3,746,360</u>	<u>2,406,222</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59,662	147,554	96,568
合 計	<u>\$ 159,662</u>	<u>147,554</u>	<u>96,568</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432千元及39,3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08千元及9,82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734	1,538
股利收入	8,627	5,949
其他收入－其他	10,052	6,721
	<u>\$ 20,413</u>	<u>14,20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53)	1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368	8,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 失)利益	<u>(81,984)</u>	<u>291,174</u>
	<u><u>\$ (71,969)</u></u>	<u><u>299,874</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u>\$ 1,090</u>	<u>1,000</u>

4.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323	5,317
資金貸與設算息	-	1,239
其他利息收入	<u>29</u>	<u>11</u>
	<u><u>\$ 3,352</u></u>	<u><u>6,567</u></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佔比分別為78%及76%，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8,841	168,841	-	-	-
租賃負債	25,744	5,932	5,089	5,847	8,876
浮動利率工具	140,282	39,288	100,994	-	-
固定利率工具	60,007	60,007	-	-	-
	<u>\$ 394,874</u>	<u>274,068</u>	<u>106,083</u>	<u>5,847</u>	<u>8,876</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942	90,942	-	-	-
租賃負債	13,687	2,424	2,238	2,824	6,201
浮動利率工具	118,422	30,284	16,914	71,224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439	1,439	-	-	-
	<u>\$ 224,490</u>	<u>125,089</u>	<u>19,152</u>	<u>74,048</u>	<u>6,20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81	32.79	61,678	1,619	30.71	49,719
日	幣		306,769	0.21	64,421	261,014	0.22	57,423
歐	元		2,174	34.14	74,220	1,850	33.98	62,86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03千元及1,7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5.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本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02千元及6,426千元。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413	-	4,413	-	4,413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259,143	259,143	-	-	259,143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10,645	-	-	110,645	110,645
合 計	<u>\$ 374,201</u>	<u>259,143</u>	<u>4,413</u>	<u>110,645</u>	<u>374,201</u>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0,708	340,708	-	-	340,708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19,480	-	-	119,480	119,480
合 計	<u>\$ 460,188</u>	<u>340,708</u>	<u>-</u>	<u>119,480</u>	<u>460,1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439)	-	(1,439)	-	(1,43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9,48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70,081
減少	(1,178,91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10,64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191,03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11,025
處分	(2,053)
減少	(992,008)
自第三等級轉出	(188,52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19,480</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營業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收入」)	\$ 1,170,081	1,060,227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798
	<u><u>\$ 1,170,081</u></u>	<u><u>1,111,025</u></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應收帳款	市場法	• 商品市場價格	• 市場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106	(1,106)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195	(1,195)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510,938	364,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096)	(347,328)
淨負債	\$ 164,842	17,415
權益總額	\$ 3,279,185	2,950,131
負債資本比率	4.79 %	5.57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3.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6,215	22,461	-	138,676
短期借款	-	60,000	-	60,000
租賃負債	12,866	(4,362)	15,519	24,0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9,081</u>	<u>78,099</u>	<u>15,519</u>	<u>222,699</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2.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0,584	95,631	-	116,215
租賃負債	15,344	(3,457)	979	12,8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928</u>	<u>92,174</u>	<u>979</u>	<u>129,0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鉅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JYD APOLLO SOULTION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有限公司(塑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清旗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瑞元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莊瑞瑾	本公司之董事暨主要管理人員
陳依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錦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余小珍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之配偶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庭綾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之子女
吳士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3,135	26,180	1,773	3,616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	\$ 76	90	-	-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均為30天至120天。

本公司銷售金豆豆予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其產品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113年	112年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02,050	105,515	14,444	13,717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72	46,709	13	-
	<u>\$ 102,122</u>	<u>152,224</u>	<u>14,457</u>	<u>13,717</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委託塑豐企業代工製造塑膠粒，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代工價格與一般廠商代工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驗收後7天付款。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起向上述關聯企業承租堆高機。

	營業成本—人工減項		應收帳款	
	113年	112年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	3,736	-	28

本公司提供人力借調予上述關聯企業。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u>81</u>	<u>40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u>-</u>	<u>148</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分別為491,205千元及368,460千元。

6.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7千元及1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35千元及1,19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向觀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廠房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1千元及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788千元及2,966千元。

7.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本公司出售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予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土地面積2,040.99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過戶程序。出售土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1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082	37,710
退職後福利	498	537
合 計	\$ <u>46,580</u>	<u>38,247</u>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配車分別為5部及1部，原始成本分別為8,801千元及1,500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歸入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對主要管理人員行使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稅後金額計8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10,190	31,135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39,000	-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42,521	37,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92,404	92,404
		<u>\$ 184,115</u>	<u>160,9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12.31	112.12.31
取得土地	\$ -	93,653
取得機器設備	50,299	77,128
	<u>\$ 50,299</u>	<u>170,781</u>

本公司正在擴建西濱二廠，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總價約115,2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64,981千元，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50,299千元。

(二) 本公司因貨物出口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45,000千元及86,4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659	106,914	179,573	60,702	93,280	153,982
勞健保費用	5,517	5,739	11,256	5,620	5,083	10,703
退休金費用	2,075	1,862	3,937	2,089	3,068	5,157
董事酬金	-	13,451	13,451	-	13,498	13,4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2	2,301	5,753	2,749	1,855	4,604
折舊費用	18,036	3,819	21,855	16,358	3,967	20,325
攤銷費用	-	358	358	-	247	24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59</u>	<u>16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319</u>	<u>1,11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181</u>	<u>98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9.66 %</u>	<u>0.92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係依據公司薪資辦法，包含固定項目之底薪、津貼與變動項目之獎金及員工紅利獎酬，實際獲得之薪酬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因素決定。

經理人薪酬：

經理人負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敗，薪酬核發依員工薪酬政策、目標達成狀況、當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政策及參考過去發放情形核定，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至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薪資政策：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次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勞之提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	983,755	196,710 (USD6,000)	196,710 (USD6,000)	-	-	6.00 %	1,639,592	Y	N	N
0	本公司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	983,755	229,495 (USD7,000)	229,495 (USD7,000)	-	-	7.00 %	1,639,592	Y	N	N
0	本公司	錦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983,755	65,000	65,000	25,000	-	1.98 %	1,639,592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785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5	238,568	3.24 %	238,568	
本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0,575	0.03 %	20,575	
錦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	8,597	0.39 %	8,597	
錦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	21,554	1.27 %	21,554	
錦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OTRUSTID Holding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8,313	0.06 %	8,313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622,718	794,808	7,433	100.00 %	281,331	9,585	9,585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註1)	100.00 %	169,713	17,620	17,604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銘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9,096	8,937	8,937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製造	20,000	20,000	2,000	40.00 %	12,119	(11,726)	(4,69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處理	274,364	274,364	- (註1)	100.00 %	678,466	73,040	73,040	子公司
本公司	JYD APOLLOSOLUTIONS, INC.	美國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63,580	-	2,000 (註3)	100.00 %	49,008	(16,222)	(16,22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	674,925	- (註1、4)	100.00 %	-	492	49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	29,476	- (註1、5)	100.00 %	-	(2,817)	(2,817)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61,730	-	- (註1、6)	100.00 %	72,840	7,120	7,120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 (註7)	62.23 %	-	-	-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額主係IFRS16之影響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起設立JYD APOLLO SULTIONS, INC.。

註4：興榮(香港)公司經香港註冊處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刊登第3662號憲報公告宣布撤銷，並於公告刊登當日予以解散。

註5：元瑞(香港)公司經香港註冊處於2024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刊登第3265號憲報公告宣布撤銷，並於公告刊登當日予以解散。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起設立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起設立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661,372	664,421	1,967,511
USD 20,173 千元	USD 20,266 千元	

註1：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2：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12.20 %
莊瑞元		5,323,913	5.5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5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22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240,779
銀行存款-外幣存款	美金457千元，匯率32.785	14,991
	港幣20千元，匯率4.222	85
	歐元1,018千元，匯率34.14	34,753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利率區間為0.850%~0.875%	55,000
小 計		345,831
		<u>\$ 346,09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乙客戶	營業收入	\$ 50,010
辛客戶	"	40,298
丁客戶	"	18,551
丙客戶	"	18,020
子客戶	"	13,545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5%)	"	17,465
小 計		157,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1,773
小 計		1,773
合 計		<u>\$ 159,66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款	\$ 18,074
N廠商	履約保證金退回	2,075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5%)	補助款	<u>560</u>
小 計		<u>20,709</u>
關係人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代墊款	81
減：備抵損失		<u>-</u>
小 計		<u>81</u>
合 計		<u><u>\$ 20,790</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966	4,96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8,039	167,627
製成品	556,338	548,733
商品	6,677	6,608
小計	736,020	<u>727,93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86)	
存貨淨額	<u>\$ 727,93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註)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中台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975	\$ 318,408	-	-	-	79,840	2,975	238,568	無	
鴻華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00	22,300	-	-	-	1,725	500	20,575	無	
銅期貨	-	-	-	4,413	-	-	-	4,413	無	
合計		<u>\$ 340,708</u>		<u>4,413</u>		<u>81,565</u>		<u>263,556</u>		

註：係本年度依公允價值衡量增加(減少)之評價利益(損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用權益 法認列(損) 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金 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Gold Finance Limited	19,661	\$ 415,272	-	-	12,228	172,090	9,585	28,564	7,433	100.00 %	281,331	281,331	無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169,146	-	-	-	17,037	17,604	-	-	100.00 %	169,713	169,713	"	註2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809	-	-	-	-	(4,690)	-	2,000	40.00 %	12,119	30,297	"	
鉅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159	-	-	-	-	8,937	-	10,000	100.00 %	89,096	89,096	"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	561,647	-	-	-	-	73,040	43,779	-	100.00 %	678,466	678,466	"	
JYD APOLLO SULOTIONS, INC.	-	-	2,000	63,580	-	-	(16,222)	1,650	2,000	100.00 %	49,008	49,008	"	註1
合 計		<u>\$ 1,243,033</u>		<u>63,580</u>		<u>189,127</u>	<u>88,254</u>	<u>73,993</u>			<u>1,279,733</u>	<u>1,297,911</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起設立JYD APOLLO SULOTIONS, INC.，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注資63,580千元。

註2：係本期收到現金股利數17,037千元，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廠商	營業成本	\$ 20,880
J廠商	"	17,011
C廠商	"	13,808
T廠商	"	9,760
P廠商	"	7,647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5%)	"	<u>75,262</u>
小 計		<u>144,36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u>14,444</u>
合 計		<u><u>\$ 158,812</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及使用權	2016/4/1~2039/9/30	1.11%~1.825%	\$ 15,315
房屋及建築	2016/7/1~2026/6/30	1.49%	1,788
運輸設備	2024/1/12~2027/7/31	1.7%~1.825%	5,968
機器設備	2024/7/1~2027/6/30	1.825%	<u>952</u>
			24,023
減：一年內到期			<u>(5,571)</u>
			<u>\$ 18,45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主係員工薪資、獎金及員工、董監酬勞	\$ 103,879
應付費用	主係材料處理費、勞務費等各項費用	10,005
應付設備款	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297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67</u>
小 計		<u>120,248</u>
合 計		<u>\$ 120,24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公斤)	金額(總額)
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	3,206,334	\$ 1,144,593
基本金屬	2,233,702	191,653
銅類	9,019,894	2,303,652
其他(註)	643,854	<u>108,179</u>
營業收入小計		3,748,0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17)</u>
營業收入淨額		<u><u>\$ 3,746,360</u></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34,053	
加：本期進料淨額	3,061,531	
減：期末原料	<u>(4,966)</u>	
本期耗用原料		3,090,618
直接人工		56,524
製造費用		88,391
其他營業成本		<u>70,249</u>
製造成本		3,305,782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138,534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u>(168,039)</u>	
製成品成本		3,276,277
加：期初製成品	334,158	
減：期末製成品	<u>(556,338)</u>	
製成品銷貨成本		<u>3,054,097</u>
加：期初外購商品	288	
本期進貨淨額	63,863	
減：期末外購商品	<u>(6,677)</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57,474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682)</u>	
銷貨成本減項		<u>682</u>
營業成本合計		<u>\$ 3,110,88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管理/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7,977	79,754	3,434	111,165
勞 務 費	-	8,351	-	8,351
董事酬勞	-	8,108	-	8,108
出口費用	8,437	-	-	8,437
保 險 費	1,491	4,712	275	6,478
其他費用	1,238	6,157	-	7,395
其 他(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9,431	14,606	466	24,503
合 計	<u>\$ 48,574</u>	<u>121,688</u>	<u>4,175</u>	<u>174,43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02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芝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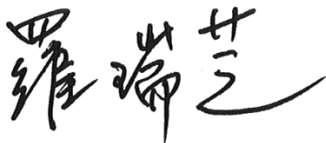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41928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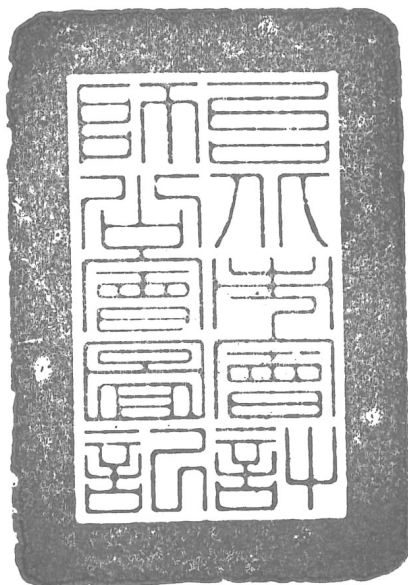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